

# 南阳市民政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南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编制。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在南阳市民政局网站（[www.mz.nanyang.gov.cn](http://www.mz.nanya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阳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邮编：473000，电话：0377-63137055 传真：0377-63137055）

## 一、概述

2017年，南阳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完善健全机制，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截至2017年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咨询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到位。一是强化机制建设。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了责任分工，配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和信息内容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了单位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领导信息、内设机构等各类信息，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局办公室有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办公场所和电脑等设备，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必要的经费支出。三是强化职责履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民政系统 2017 年工作要点，制定下发并公开了《南阳市民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科室，纳入市民政系统工作考评，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年终有考评。经研究并将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按 4%分值权重纳入年底考评，与其它业务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今年共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措施，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四是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7 年来，凡是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要求上报的统计材料及各项工作任务，我局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规范管理，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一是编制了《南阳市

民政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计划》，在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了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权责清单等栏目，细化了重点领域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促进了重点领域等主动公开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完善并落实《南阳市民政局信息公开目录》及《南阳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南阳市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南阳市民政局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南阳市民政局政府信息拟公开审查发布制度》、《南阳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等制度，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以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深入开展。同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把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细化政府信息内容，规范信息录入，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从公众需求出发，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建立健全了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科室按照工作职责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三）加强监督，促进民政为民服务。**一是加大重点工作公开。在民政公告栏目及时公开了《南阳市 2017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对涉及社会救助、双拥、养老服务方面的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在接受群众监督的同

时也向社会公示了民政部门改善民生的相关措施。二是严格重大决策公开。按照重大决策程序，及时地将重大项目在市及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发布了“智慧社区”建设、退役士兵安置等业务工作，规范发布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上，及时将征求意见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提出的意见、建议。今年在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关于印发南阳市城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之前，积极地向市法制办汇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进行专家论证，达到了规范制定。四是对政务公开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定期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今年对社会救助、养老机构公开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及督查。五是修订完善了《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制度。对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按程序规范办理。六是及时公开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设立了本局行政审批咨询电话，随时接受社会群众的咨询和投诉。七是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机制。重申制定了《南阳市民政局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南阳市民政局机关首问负责制》《南阳市民政局机关限时办结制》以及财务管理、干部用人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从制度和机制上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重要议事规则，引入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评审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与公众在民政事业发展中

的咨询参谋作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八是加强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各项网站或政务公开工作反馈情况及事项，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有效的措施，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更新和管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公开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信息同步更新，有效推动和促进了各项民政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培训，促进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将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内容，纳入《南阳市民政局2017年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根据形势，学习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二是举办了民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社会组织信用公开培训、基层社会救助公开培训专题培训3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了岗位工作能力，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三是认真组织单位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省、市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和推进政务公开等专题会议、讲座等，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各类的主动公开信息中，我局始终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尽最大限度地把民政各项工作及时通过各种渠

道对外公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型、形式呈现多样化，信息数量逐年上升。



(一)有序推进，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修订完善了市民政局权责、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执法岗位清单，在市民政局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予以公开。二是利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依照民政工作特点和业务类型，及时更新了民政职能、领导分工、服务承诺等专栏，并重点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婚登收养等民政业务相关政策及最新动态、图片新闻进行及时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三是利用媒体、门户网站、民政法制宣传周及减灾救灾宣传日等重大节日，组织活动版面在便民服务广场及社区摆放，并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彩页，不断扩大社会群众对民政业务新政策及工作的认知和知晓率。

同时利用行政审批中心便民查询系统，及时地更新补充民政行政许可等便民服务事项，让社会群众更加方便、高效、快捷地办理各项业务。四是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电子政务办要求，运用行政审批网上审批、电子政务服务等专项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五是充分利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系统，设立专栏，集中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民政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开。今年均按照要求全面实现了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对涉及民政重点领域公开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内容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地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对2017年度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办公地址、登记法人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按照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原农村五保）实行“应保尽保”和“动态管理”原则，及时公布了2017年度社会救助1—4季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数、标准、支出资金等情况；六是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了信用建设栏目，及时地将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七是在便民服务信息公开方面，利用政务外网，按照民政职职清单，及时公开了涉及民生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许可、老年

证办理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使民政各项工作更加便民、利民、惠民。

（二）搭建平台，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扩大政务宣传的队伍。组建了由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信息宣传专干组成的宣传队伍，全面开展3次培训，不断提升水平，全方位、多角度地将民政政务动态进行宣传。今年在《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等部管媒体和国家级媒体宣传政务动态60余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政务动态130篇；市级以上宣传290余篇，为提升民政工作影响力和创造阳光民政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进一步探索互动交流。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积极拓宽公开渠道，设立网络舆情员，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明确专人收集办理网友意见，并通过新媒体发布信息、互动交流。今年，未发生因网友意见回应不及时引起有效投诉。三是进一步加强微信微博政务宣传渠道。全年南阳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南阳民政公众号”发布信息 篇，官方微博“清风南阳民政”发布信息 篇，为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促进民政政务公开发挥了新作用。

（三）提高认知，全面进行政策解读。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公开与解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政策法规，注重规范性文件解读。今年充分利用市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开了新颁布《志愿服务条例》、《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规章 9 条，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进行了解读。二是在市民中心开展了法治广场宣传周活动，制作版面 10 余块，发放宣传资料上万份，组织局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现场答复群众问题，目前民政业务政策法规版面在便民服务中心长期展出。三是组织局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参加行风热线 次，在认真解答群众问题的同时，把民政的各项政策法规进行解读，让社会群众了解民政工作、支持民政工作，让民政各项政策服务并惠及更多群众。四是 2017 年对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回答媒体提问，扩大社会群众对民政业务的认知。

（四）树立公信，及时准确回应关切。在去年基础上，今年我们针对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和回应机制进行完善，配备了网络舆情员，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健全了档案资料，对《舆情快报》上批示舆情及时按制度及程序进行回应，及时地应对舆情，无因应对无措造成不良影响。在处置市人民政府网“市长信箱”、南阳日报“市长热线”、南阳网“书记、市长留言板”群众网上民政业务来访事项中，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按程序及时回复，办结回复率 100%。

2017 年，市民政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135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民政信息 415 条，政务微博公开民政信息 18 条，

南阳民政微信公开民政信息 22 条，利用报刊、广播等方式公开民政信息 680 条。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市民政局共受理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 11 件，其中网站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3 件为无效申请，办理信息公开信函 4 件，均已经答复。接到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后，我们及时与申请公开的公民联系沟通，依照程序按其要求回复的形式全部进行了回复。信息公开主要目前，全部已回复，且未接到不满意的回复，满意度达到 10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发生 1 起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后申请人自动撤销，终止复议。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 **六、存在问题**

在全面总结 2017 年以来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格式上缺乏整体规划，还不够完全统一，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并加以改进。

### **七、2018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2018年，市民政局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促进民政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二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突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三是做好网站留言、连线平台等答复工作，不断强化基层学习培训，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民政工作更加和谐稳定发展。